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2026 年 7 月 17 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目录

股东会须知	3
股东会议程	5
议案 1：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6

股东会须知

为保障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 时 00 分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T1 栋 3 楼

会议召集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国建先生

会议议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三、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五、 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六、 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签署会议文件

议案 1：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对本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